

臺中市110年資優教育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教師暨行政人員場次）線上研習

一、依據：本局 110 年 3 月 15 日中市教特字第 1100018298 號函。

二、目的：增進本市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之認識。

三、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

（三）協辦單位：臺中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

四、研習對象（最多錄取 250 人）：

（一）本市擔任資優教育或身障教育之業務相關行政人員。

（二）本市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普通班教師。

（三）本市對此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五、研習主題：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

六、研習講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郭靜姿教授。

七、報名方式：

（一）請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前，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開啟查詢」項下→選擇登錄縣市：「臺中市」→研習性質：主管機關委辦研習，選擇本場次完成網路報名程序，**超過時間將不再開放報名**。

（二）請報名人員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錄取狀態。

八、研習資訊：採線上研習方式

（一）研習如獲錄取，系統將於 110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一）前以 e-mail 寄發線上研習說明、研習系統帳號及密碼，方能登入課程平台。如獲錄取但未收到 e-mail 通知者，請與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聯繫。

（二）課程平台路徑（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瀏覽器）：請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pec.tc.edu.tw/>）→點選左方選單「數位教室」（開啟新視窗），點選研習名

稱→於畫面右上方點選登入（輸入帳號、密碼），進入課程影片。

- （三）線上研習課程觀看完畢後，**請務必填寫回饋單**，經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覆核無誤者，始核予研習時數。**未依規於期限內完成報名程序、觀看線上課程或填寫回饋單者，無法核發研習時數。**

九、研習開放時間：

線上研習系統開放時間自 110 年 6 月 1 日（星期二）起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止，請參加人員務必於前揭時段內完成研習。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將於 110 年 8 月 6 日（星期五）前，核予完成線上課程及填寫回饋單之參加人員研習時數，請參與人員逕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確認研習時數。

（二）線上研習問題回報與排除方式

1. 若對線上課程研習平台操作、課程內容與實作有疑問，請利用下列聯繫方式：

（1）E-mail：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tcgrc.2018@spec.tc.edu.tw）

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林老師（s8912014@spec.tc.edu.tw）

（2）電話：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資訊組（04-22138215，分機 845）。

2. 如有研習報名相關問題，請利用下列聯繫方式：

（1）E-mail：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公務信箱（tcgrc.2018@spec.tc.edu.tw）

（2）電話：本市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04-22808532）。